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0102號

債權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
法定代理人 毛有增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永鈞餐盒有限公司、李文益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永鈞餐盒有限公司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；若是，併請具體敘明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。

(二)提出車主(車號0000-00)之車輛機關登記資料。

(三)提出107年10月29日臺中市政府交通事故登記聯單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麗卿